

近日，比特币的价格持续下跌，已经逼近2万美元大关。虽然虚拟货币集体下跌，但仍然无法阻挡很多“币圈”玩家的热情。赚钱不一定要上涨，下跌的话可以做合约，做空虚拟货币赚钱，不管上涨下跌，总有人会有亏、有人赚。本文结合目前的司法实践，谈一下买卖USDT的一些裁判规则。



## 买卖USDT的法律效力

根据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几点需要我们注意：

- 1、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 2、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 3、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 4、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损失自行承担。

前面的第2点，

虚拟货币兑换（法定

货币与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

、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这些都是非法的金融活动。根据规定可知，买卖虚拟货币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这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购买USDT，支持返还款项

有些法院不支持返还，有些却支持。笔者再提供两个支持返还的案例。

案例一：（2021）苏0381民初25号，原告在某平台向被告购买了1.7万元的USDT，第一次交易成功，一天后，原告误将2.5万元的款项转至被告的账户，后协商无果，原告起诉，法院判决被告返还2.5万元。

案例二：（2021）浙1121民初3237号，原告在某平台中购买USDT，向被告的银行卡转账2万元，购买后，原告一直没有收到相应的USDT，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2万元，法院认定双方买卖的标的物是虚拟货币，双方的合同关系因违反金融安全而无效，被告因此而获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最后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这两个判决返还财产的案例更为合理，根据《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 应当予以返还。



## 写在最后

国家一直在打击虚拟货币的相关活动，轻则冻结银行账户，严重的话可能会涉及犯罪，帮信罪差点就成为第一大罪。要炒币的话，很多时候要先购买USDT，第一步就充满了风险，后续再购买其他虚拟货币的话，很容易就被套进去，笔者认为炒币不是投资，而是赌博。

如有错别字还望见谅。转载请注明作者（杨恩雄律师），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图片来源于网络，侵权联系删除。